

新修订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完善商用密码管理体制;二是促进商用密码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建设;三是健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四是加强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管理;五是规范商用密码进出口管理;六是促进商用密码应用。

7月起全国范围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针对部分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即RDE试验)报告结果为“仅监测”等轻型汽车国六b车型,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允许销售至2023年12月31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方式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印发《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23年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每年7月预缴申报期申报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事关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头盔等新要求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制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新标准是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领域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2023年7月1日实施,对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护目镜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2023年7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将正式施行。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安全现状,要求包括: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机械安全及结构、电气安全、

环境适应性、发热与热失控、输出接口安全性、耐热防火阻燃、电磁兼容等项目。

7月1日起继续实施公海自主休渔措施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实施2023年公海自主休渔措施的通知》,决定2023年继续实施公海自主休渔措施。7月1日至9月30日,32°S—44°S、48°W—60°W之间的西南大西洋公海海域;7月1日至9月30日,0°N—22°N、55°E—70°E之间的北印度洋公海海域(不含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管辖海域);在上述海域作业的我国所有鱿鱼钓、拖网、围网、敷网、罩网等远洋渔船(不含金枪鱼延绳钓、金枪鱼围网渔船),统一实施自主休渔,休渔期间停止一切捕捞作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有调整

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自2023年7月

1日起,将奥赛利定列入麻醉药品目录;将苏沃雷生、吡仑帕奈、依他佐辛、曲马多复方制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将每剂量单位含氢可酮碱大于5毫克,且不含其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列入第一类精神药品目录;将每剂量单位含氢可酮碱不超过5毫克,且不含其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管理办法》加强了对格式条款的规制,禁止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益的规定,要求经营者在使用格式条款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本次《划分规定》修订中,工业和信息化部率先在全球将6425-7125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划分用于IMT(国际移动通信,含5G/6G)系统。6GHz频段是中频段仅有的大带宽优质资源,兼顾覆盖和容量优势,特别适合5G或未来6G系统部署,同时可以发挥现有中频段5G全球产业的优势。

新型进网许可标志正式启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启用和推广新型进网许可标志的公告》,决定启用和推广新型进网许可标志,逐步替代原纸质标志。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型进网许可标志。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生产企业可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申请使用新型进网许可标志,也可以继续申领、使用原纸质标志。2024年1月1日起,全面推广新型进网许可标志。届时,将不再核发原纸质标志,此前已核发的纸质标志在进网许可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可继续使用。

据(中国政府网)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近日下发通知,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通知规定,对招用2023

“免申即享”的方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登记失业信息比对,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我国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通知提出,各地可采取

确认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向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单位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据(吉林日报)

我国耕地保护考核和粮食安全考核将“合二为一”

按中央决策部署,我国将推动耕地保护考核和粮食安全考核“合二为一”,目前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与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订责任书。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刘国洪7月11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说,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紧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是守

住耕地保护红线的关键所在。去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推动耕地保护考核和粮食安全考核“合二为一”。今年初,中央已经印发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办法,对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步骤、考核结果运用等作出了全面规定,考核工作整体制度框架基本建立。

刘国洪说,总的考虑,一是落实党政同责,明确国

家对各省区市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实行一年一考核;二是突出考核重点,明确对突破耕地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三是规范考核程序,设置了省级自查、实地抽查等考核环节,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四是强化结果运用,明确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政绩考核、审计问责等重要参考,还将根据各地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经济奖惩。

据介绍,目前自然资源部正会同相关部门,与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就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共同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承诺。接下来,将加快出台考核工作规则、考核评分细则等配套制度,推动考核办法尽快落地实施,切实将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要求落实到位,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端牢中国人自己的饭碗。

据(吉林日报)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将有规可依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监测预警、举报救助、网络暴力信

息处置等制度。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对个人集中发布的,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以及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道德绑架、贬低歧视、恶意揣测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网络暴力信息处置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

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传播等处置措施。强化直播和短视频内容审核,及时阻断涉及网络暴力信息的直播,处置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短视频。

针对保护机制,征求意见稿称,网络信息服务提供

者应当建立完善网络暴力防护功能,提供一键关闭陌生人私信、评论、转发和消息提醒等设置。由调出方向网络暴力风险时,应当及时发送系统信息,提示其启动一键防护。还应当向用户提供针对网络暴力信息的一键取证等功能,提高证据收集便捷性。

据(吉林日报)

司法部规范33类81项公证事项

司法部日前向社会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33类81项公证事项作出规范。

指导意见坚持减证便民原则,明确能够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的,不再让当事人提供;坚决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

与2021年制定的高频公证事项清单相比,此次司法部规范的公证业务类别由12类扩大到33类,公证事项由22项增加到81项,其中包括学历、学位、无犯罪记录、亲属关系、收入状况、继承、遗嘱、房屋买卖、婚前财产约定、升学派位(摇号)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证事项。与地方制定的证明材料清单

相比,共减少非必要证明材料116项。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司法厅(局)和公证协会,根据公证执业实际,需要在清单之外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主动收集。各地已经公布的公证证明材料清单与清单列明的证明材料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就本清单之外的公证事项制定证明材料清单。公证机构要依据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审查责任。

指导意见还提供了《清单》所涉证明列举,明确了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利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具体证明文件形式。

据(吉林日报)

我省首批195个中药制剂调剂品种目录公布

近日,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管理的通知》,明确省内调剂工作机制、使用范围及申报程序等,并公布了首批全省195个中药制剂调剂品种目录。

《通知》明确,根据《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有关规定,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遴选确定中药制剂调剂品种目录,并对制剂品种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发布调剂品种目录。列入品种目录的中药制剂应当在临床使用3

年以上,且疗效确切、安全稳定、无严重不良反应。为充分发挥中药制剂传承创新作用,支持将疗效确切、特色优势明显、不良反应少的中药制剂品种向新药转化,鼓励中药制剂在不同医疗机构内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

《通知》提出,按品种调剂使用的中药制剂,包括经审批许可的和按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备案的中药制剂,可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使用。中药制剂调出方应为省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调入方应为省内具备调剂品种诊疗登记范围的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

院、专科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调出方与调入方应具有协作关系,包括医联体、医共体、医疗集团、中西医协作、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对口支援、托管等关系。

《通知》要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采取“定品种、定范围、定时限”方式按品种审批。由调出方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调剂申请,拟调入的中药制剂与医疗机构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载明的诊疗范围一致,制剂调剂双方签

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

《通知》还明确,对未列入调剂目录的中药制剂,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需要调剂的,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确认,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调剂审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继续开展中药制剂医保准入谈判,对纳入医保目录并允许调剂使用的中药制剂均予以支付,有效保障上下级医院间的用药衔接,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应用中药制剂解决辖区内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据(吉林日报)